

法院公告

何文、余长焰:

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门支行与被告何文、余长焰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(2023)闽0104民初6608号民 事判决书。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门支行不服,提起上诉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,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门支行上诉请求如下:1、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(2023)闽0104民初660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"被告何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14835 3.99元并支付利息107953.94元【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,之后按《福万通普 惠金融贷记卡领用合约》等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,但利息总和不得超 过年利率24%】", 改判何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148353. 99元及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、费用、违约金(暂计至2022年9月2 1日止,利息107953.94元、费用、违约金72429.28元);2、撤销福州市仓山区 人民法院(2023)闽0104民初6608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"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 求", 改判余长焰对何文对一审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 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,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 特此公告。

> 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